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3〕129号

关于对天人汽车底盘（芜湖）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天人汽车底盘（芜湖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人底盘），
住所地：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飞翔路81号2#厂房。

重庆天人工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公司控股股东。

龚量亮，时任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。

吴让霞，时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天人底盘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，天人底盘实际控制人龚量亮、
控股股东重庆天人工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
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存在占用天人底盘资金的情形，
其中，2022年资金占用日最高余额为1,857,121.68元，占

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.92%；2023 年日最高占用余额为 19,263,960.27 元，占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8.43%。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，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。

天人底盘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七十二条的规定。

天人底盘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、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，同时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，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董事长龚量亮对资金审批以及信息披露违规负有责任，财务负责人吴让霞对资金审批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和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天人汽车底盘（芜湖）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重庆天人工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龚量亮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吴让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业务规则，规范公司治理、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3 年 11 月 21 日